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5名，实际参与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启明先生主持，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公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专项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